

## 法轮大法的殊胜引我走上修炼路

◎文 / 大陆山东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三月十日】

我今年四十九岁，是山东淄博的一名农村妇女，修炼大法十四年了。回想当初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经历，至今仍感到有些神奇。

那是一九九八年五月份，我患有心脏病、妇科病，体质很差，不能干重活，就找了一份轻松的工作。

有一天午休时我在看报纸，单位里和我一个村的一个同事（按辈份我该叫他爷爷）跟我说：听说你有心脏病，你炼法轮功吧，祛病健身的效果特别好。我从来没听说过“法轮功”。以前为了治病也学了几天气功，不管用，就不学了。那时为了治病花了很多钱也没什么用，心情特别不好，才三十多岁就这样，怎么活呀？对什么也不感兴趣，整天无精打采的。他说，这个功和别的功不一样，你看看这书就知道了。

我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开始看书。看第一遍时我被书中的道理所吸引，明白了神是高级生命，是慈悲于人的；天上真有神仙世界；神有很大的神通法力，是神在安排人间的一切等等。一天正在看书，忽然闻到从书中散发出一种浓烈的香味，那么的沁人心腑（得法后给师父敬香才知道那是檀香的香味）。下午上班我问那位爷爷闻到香味是怎么回

事？他拿过书去怎么也闻不出香味来。我就觉得奇怪，爷爷说我给你《转法轮》你看看吧。

《转法轮》让我明白了好多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明白了人活着的真正目地以及怎样做人等。

有一天我正要午睡，忽然感觉有个东西进入小腹，呼呼转，吓的我用手捂住肚子不敢动，转了好长时间。下午上班我跟爷爷说了，问是怎么回事，爷爷说：“佛度有缘人，你与大法有缘，根基很好，这是师父管你了，给你下了法轮，让你赶快学，别失去机缘。”听爷爷这么说被大法的神奇所吸引，一口气就把《转法轮》的另一半看完了。然后我就决定炼法轮功。

第二天我就到炼功点学法炼功。不到一星期师父就给我净化了身体，真正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状态。通过不断学法炼功，心性在提高，努力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个好人，明白了只有实修自己的心性，思想境界才能升华。以前我争斗心很强，总抱怨命运不好，麻烦事多，现在我已经



能做到心平气和，快乐的随其自然的面对生活，因为知道人生中的一切都是神在安排，不再执着的去追求了。遇到矛盾先找自己有什么问题，善待别人。现在所有认识我的人都说我变了，身体健康了，神清气爽了，活得自在了。是的，我是世界上最幸运的人，大法改变了我的命运，我无法用语言来表达对大法的感恩，只有精进实修报师恩，做一个合格的大法弟子。

朋友，我把自己的得法经历写出来，是想叫你冷静的思考，共产邪党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是在对神犯罪，法轮大法是正法，是末劫时期佛慈悲于人，传法救人。中共当政以来，社会道德一日千里大滑坡，人无善念，特别是中共自建政以来，历次运动整死八千多万同胞，迫害正信，神能允许这样存在吗？所以天灭中共是历史的必然。朋友，快退出中共邪党和它的附属组织共青团和少先队吧，不要等到被上天灭亡的那一天与它一同遭殃。善待大法一念，天赐幸福平安。

## “天安门自焚”是一场骗局



从 2001 年焦点访谈中的“自焚”镜头中可以看到诸多造假疑点：上图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创造了“医学奇迹”！烧伤病人要严防感染，记者却近距离采访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

“自焚者”王进东的两腿中间盛汽油的塑料瓶在高温和火焰下竟然没有任何的变形或损坏。天安门巡逻警察快速从两辆警车里拿出 20 多个灭火器和专业灭火毯，难道他们一直携带着如此众多的灭火设施？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于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四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所谓“天安门自焚事件”是对法轮功的构陷，涉及惊人的阴谋与谋杀。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

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明慧网】许多人都认为国家已经把法轮功定为了×教，其实根本就没有。是江泽民在 1999 年 10 月 25 日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题为“法轮功就是×教”的评论。可《人民日报》的评论是法律吗？不是。《宪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何其它机构、个人均无立法权。江泽民和《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无权对任何团体、个人定性、定罪。他们称法轮功是×教这一说法本身不仅没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是违法的，构成诽谤罪！是非法和无效的。

而 1999 年 10 月 30 日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

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仅是对“邪教”的认定与处罚，根本就没说过“法轮功是×教”。2000 年 4 月 9 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 号）。该文件附件中说，“1983 年开始，公安部多次部署开展集中查禁取缔工作，……”

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 14 种。（在百度或其它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这是到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公安部在认定邪教组织时，明确是根据《刑法》和一系列处理邪教组织的文件精神，参考了两高司法解释的定义，然后自行重新定义，但依旧

没有把法轮功作为×教组织认定在其中。显然，江氏集团利用了许多老百姓不懂法律而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把戏，很多人就以为迫害法轮功已有了法律依据。依据法律，严肃地说，直到今天，炼法轮功在中国也完全是合法的。而对法轮功的迫害才是中共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犯罪行为。

法轮功以“真、善、忍”为原则教人修心向善，行为上根本没有危害社会，与“×教”当然无关。

在中国学炼法轮功、宣传法轮功完全是合法的，传《九评共产党》、劝“三退”（退党、退团、退队）是合法的。中共是在利用媒体反复地欺骗中国人，利用一些为了眼前利益而出卖良心的人在迫害法轮功。

## 淄博近期迫害简讯

### ◆淄博市法轮功学员王振秀一审被非法判刑七年

2013 年 3 月下旬，在王振秀被非法扣押在淄博看守所近一年后，淄博市张店区法院对其进行了非法判决，家属多次询问判决结果但屡次遭拒，直到 4 月 1 日才得知已被非法判刑七年，当家属去法院依法索要判决书时，也遭到法官拒绝。

王振秀女士一家多次被中共关押迫害，丈夫王景奎曾被非法劳教迫害二次，多次遭到非法关押，于二零一零年被迫害致死；弟弟王新博于二零零三年被淄博市邪恶政法委非法判刑十三年，在山东监狱被迫害得奄奄一息时才于二零零六年农历新年前夕送回家，于 2 月 10 日含冤去世。王振秀女士多次被中共关押迫害，曾经被迫流离在外。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王振秀在家中被张店区体育场派出所恶警绑架，被抢劫拉走的私人财物有一车之多。

### ◆淄博市周村区法轮功学员王桂芝女士被绑架

近日，山东淄博市周村区六十岁左右的法轮功学员王桂芝女士，在集市上讲真相后失踪，几天后确定已被恶人绑架。详情待查。

## 石头说实话

二零零二年六月，在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 2.7 亿岁的“藏字石”，五百年前崩裂的巨石断面内惊现六个排列整齐的大字“中国共产党亡”，其中那个“亡”字特别的大。中国的各路地质专家经实地考察后一致认为，“藏字石”上未发现任何人工的痕迹（见右图风景区的门票）。可见，“藏字石”是向人们昭示着“天灭中共”的天机。“三退”保命是明智选择。至今，已有逾一亿三千五百九十万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



退党团队方法(真名、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 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 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贴在公共场所, 以后再上网。